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和评估、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认真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与相关业务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障了公司各项业务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发展需求。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之签字页）

李海燕

戴盛

刘忠告

2025 年____月____日